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立法管制海上醉驾和药驾的建议

目 的

本文件载述海事处有关引入新法例，以管制香港水域海上醉驾和药驾的建议。

背 景

2.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岛附近两艘本地客船相撞事故发生后，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委任调查委员会，就导致事故的事实和情况进行调查，并提出建议措施，以防日后发生相类事故。
3. 调查委员会委任的专家证人之一 Captain Nigel R Pryke 建议考虑“法例应否准许水警针对服用药物及酒精的情况进行随机抽验”¹（“该建议”）。
4. 现时，法例并未将海上醉驾或药驾订明为特定罪行，亦未有授权执法人员在发生海上交通意外后进行强制性酒精或药物测试。²
5. 过去二十年，疑因酒精加重意外的个案虽然只有数宗，但法院在近日审理的一宗海上事故案件中³，法官表示“不明白有何妥善及有效理由，在发生海上事故或意外后船长毋须（对比汽车意外中的司机）进行相类的检查呼气测试。”此外，世界各地多个司法管辖区和

¹ 請參閱《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部分資料被遮蓋）》第 443(7)段（可於以下網址檢索：<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527-rpt20130430-c.pdf>）

² 請參閱“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 2015 年 5 月 27 日討論文件 CB(4)1034/14-15(04)號”（下稱“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5 月 27 日討論文件”）第 26 段（可於以下網址檢索：<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20150527cb4-1034-4-c.pdf>）

³ 請參閱 *HKSAR v Cheung Ming-wai* [2015] DCCC 1060/2014 第 32 段（可於以下網址檢索：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98954&QS=%2B&TP=RS）

国际海事组织均已实施海上醉驾和药驾的管制措施，遂建议香港应引入管制海上醉驾或药驾的措施。

6. 政府已成立由海事处领导的跨部门工作小组，以推展有关建议。⁴ 该小组已研究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辖区有关陆上和海上醉驾或药驾的法例和管制措施。

建 议

7. 海事处根据工作小组的结论，建议在香港确立规管机制，管制在酒类或药物影响下操作船只，以保障航行及海上人命安全。

8. 世界多个司法管辖区已对其领海水域内船上的酒精及药物的使用实施管制。香港作为世界主要港口之一，每日有数以千计的本地船只、内河船只和远洋船只在其狭窄水域穿梭，应引入新法例管制在其水域范围内在酒类或药物影响下操作船只。

9. 管制在酒类或药物影响下操作船只的新法例应适用于香港水域内的所有船只，包括本地领牌船只、内河船只和远洋船只。新法例应参照《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有关在酒类或药物影响下驾驶汽车的条文，当中包括下列订明酒精限度和指明毒品：

(i) 《道路交通条例》第 2 条指明的订明酒精限度：

- (a) 在 100 毫升呼气中有 22 微克酒精（0.022 毫克 / 100 毫升）；
- (b) 在 100 毫升血液中有 50 毫克酒精（50 毫克 / 100 毫升）；或
- (c) 在 100 毫升尿液中有 67 毫克酒精（67 毫克 / 100 毫升）。

(ii) 《道路交通条例》附表 1A 载列的指明毒品：

- (a) 海洛英或任何来自海洛英的代谢物
- (b) 氯胺酮
- (c) 甲基苯丙胺（甲基安非他明）（亦称“冰”）

⁴ 请参阅立法会经济发 展事务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27 日讨论文件第 27 段

- (d) 大麻或大麻的任何有效成分
- (e) 可卡因或任何来自可卡因的代谢物
- (f) 3、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MDMA”）（亦称“摇头丸”）。

未来路向

10. 新的政府跨部门工作小组即将成立，以跟进拟订立法建议的工作。

征求意见

11. 请委员就海事处立法管制在香港水域在酒类或药物影响下操作船只的措施提出意见。

海事处
港口管理科
港务部
2015年8月